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法團編號：M0035)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其作出監管行動。

鄭鄭曾審計一間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負責該等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已不再為公會會員。

鄭鄭就該公司編製的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的核數師報告。該原有財務報表隨後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取代，而鄭鄭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的核數師報告。為原有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進行審計程序時，鄭鄭未有就一項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獲取足夠的憑證，以及未有適當地查詢該公司曾否進行重大關連交易。此外，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鄭鄭未有提及財務報表曾改動之處及對原有核數師報告作出的修改。

此外，該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印了錯誤的版本，鄭鄭因不小心以致該公司刊發了錯誤的財務報表及鄭鄭的無保留核數師報告。隨後不久當發現出錯後，該錯誤的財務報表由正確的財務報表及鄭鄭簽發的有保留核數師報告所取代。

就上述兩個年度，鄭鄭知悉該公司的管理層沒有採取足夠措施以防第三方依賴被取代的原有核數師報告，惟鄭鄭未有就此作出適當行動應對。

公會認為鄭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準則：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 HKSA 550 「Related Parties」；
- HKSA 560 「Subsequent Events」；及
-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5(c) 及 130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鄭鄭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鄭鄭被譴責；及
3. 鄭鄭須繳交行政罰款 50,000 港元及公會費用 15,000 港元。

###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mailto:gemmaho@hkicpa.org.hk)